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另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厦门、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海口、沈阳、南昌和雄安等地设有 28 家境内分所和 1 家共享中心（西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中国台湾、泰国、中国澳门、土耳其、智利、西班牙和沙特阿拉伯设有 18 家境外分支机构（共计约 70 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6,000 万元，原有资质全部延续不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8000 余人，其中合伙人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注册会计师中 7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实施招标，根据评审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73.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其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



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进行沟通，明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保障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提出指导要求。

（三）2025年2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审计结论及专委会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后的管理建议及审计报告出具安排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度审计情况总结，并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张志宏

程贤权

史劲松

2025 年 3 月 29 日